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(2016年8月)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适用人员，包含：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人员、监事会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具体包括：董事长、独立董事、其它非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以及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，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。

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与绩效挂钩的原则，建立利润共享和风险共担的机制；
- （二）以岗定薪的原则，即公司内部各岗位的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，体现“责、权、利”的统一；
- （三）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，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；
- （四）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五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公司每年给予独立董事固定津贴。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；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资历、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执行。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；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照其资历、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，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、能力等级确定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。

- （一）基本薪酬：每月发放的固定金额的薪酬。

(二) 绩效薪酬：是指根据绩效目标，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，进行综合考核后发放的绩效奖金。

绩效薪酬的基本规则为：绩效薪酬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利润目标完成率和岗位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发放。

第六条 公司根据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、压力等，参考外部市场调研数据确定一套基本薪酬，建立不同的基本薪酬序列，分别设立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，按月发放。

第七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不同发展阶段而不断变化，从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。公司根据市场行业平均水平、公司盈利情况每年对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及年度绩效标准进行审视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政策调整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(一) 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：参考同行业的薪酬水平，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
(二) 公司盈利状况；

(三)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；

(四)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。

第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，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。

第十条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将取消和收回上述人员相关奖励性薪酬（含绩效薪酬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）或者独立董事津贴，并予以披露：

(一) 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；

(二) 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；

(三)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
(四)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条 本薪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与国家今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
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